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谷大可

夏 鹏

张 鹏

2019 年 月 日